

工 程 造 价 咨 询 合 同

项 目 名 称：大亚湾区澳头街道小桂新码头监测点及专用通道工程监理服务

委托单位名称：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管理局

咨询单位名称：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7 日

大亚湾区澳头街道小桂新码头监测点及专用通道工程监理服务结算审核咨询合同

委托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管理局

咨询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大亚湾区澳头街道小桂新码头监测点及专用通道工程监理服务。
- 2、委托事项：造价咨询服务。
- 3、项目地点：惠州市大亚湾区澳头街道小桂新码头。
- 4、项目内容：项目工程费用约 32.5 万元，防疫箱采购约 32 万元，办公家具及空调费用约 3.63 万元。

第二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相关资料

- 1、项目施工合同、施工图纸、竣工图纸、工程签证、开竣工报告等工程竣工结算资料。
- 2、甲方认为与本工程结算审核关的资料。
- 3、乙方认为需要并经甲方同意可提供的有关资料。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上述资料后，应向甲方出具书面签收凭证，并在出具书面签收凭证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成果。

第三条 咨询工作安排

乙方根据根据内容、要求，按国家及建筑行业前期工程咨询标准、技术规范、规程进行造价咨询，并提供符合质量的工程结算书、审核报告等。

第四条 咨询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 1、咨询服务费：（含税费）人民币 1500.00 元（大写：壹仟伍佰元整）。
- 2、支付方式：签订本合同，价格咨询服务结束，出具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报告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咨询服务费用给乙方。
- 3、咨询服务费所产生的税金由乙方负责。
- 4、在甲方支付服务费用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

顺延付款期限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时止。双方同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实际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如因财政资金到位不及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资料的保密

1、甲方为实现本合同目的向乙方提交的一切资料均属甲方的商业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乙方不得保存上述资料的原件、复印件、电子材料，在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当将任何资料交回甲方或销毁，乙方如发生违反保密条款的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本项目价格咨询事项及结果均属商业机密，甲、乙双方有防止泄密义务，直至该信息公开。

3、保密义务不随合同终止而终止，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的约定，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六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及相关的内容。
-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按时提供第二条所列文件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如不能及时提供给乙方资料造成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 4、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合作，包括勘察现场等。
- 5、在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服务后，按时足额服务费。
- 6、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工作内容和成果要求，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的构成提出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有严重错误或有正当理由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履行的服务不满意的，有权要求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保证本项目的负责人必须具备相应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其他人员须有造价师职称。
- 2、向甲方提供与价格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按质按时完成业务。
- 3、乙方对甲方或与本项目的相关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甲方产生的全部损失。

4、除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接受本合同之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价格咨询服务。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部分或全部权利与义务。

6、对所编制的报告书结果准确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负责对报告书条目作出解释和澄清，并承担由于成果不符合要求所带来的一切责任。

7、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若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或提交的成果中侵犯第三方权利，所造成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应按国家、省及惠州的有关法规、技术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技术标准、进度和成果要求进行工作，乙方应对其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并承担由于质量不符合要求所带来的一切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2、由于乙方工作错误或遗漏造成本项目成果质量损失，以及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及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修改至符合甲方标准，乙方除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合同价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时间交付符合标准的成果，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三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其承包的部分或全部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由于甲方自身原因未能遵守本合同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无合同依据或法定事由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非归责于双方的原因，或政府部门停止本项目，或不可抗力原因，双方不构成违约。

7、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纠纷未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送达

双方通过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与告知，无论对方是否实际查阅。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同时作为有效送达地址，如一方名称、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条 其它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委托咨询业务完成并结清咨询费后自行终止。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管理局

乙方(盖章)：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名)：

代表人(签名)：

签约时间：2025年8月7日

签约时间：2025年7月7日

授权委托书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管理局：

兹授权我公司驻惠州市分支机构“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市分公司”为我公司在贵单位的办事代理机构，其权限为办理大亚湾区澳头街道小桂新码头监测点及专用通道工程监理服务咨询服务、收取服务费等相关业务。该代理机构的行为均视为我公司的行为，代表我公司履行或行使相应的职责和权利。

委托收取服务费：

帐 户：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

账 号：2008 0233 0920 1210 646

特此委托。

授权单位：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签发日期：2025年7月7日